

学习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9 年第 3 期（总第 32 期）

苏州大学纪委办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9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两个责任

西藏大学党委、纪委履行“两个责任”不力被问责..... 1

监督责任

广东医科大学纪委书记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 2

安全责任

北京交通大学爆炸案原因公布，12 名干部被问责..... 3

天津中医药大学火灾事故 10 人因不作为不担当问题被问责..... 4

八项规定

教育部党组召开视频会通报 3 所高校 4 起违纪典型问题..... 5

教育部通报中国传媒大学 8 名领导干部违反八项规定典型案例..... 7

师德师风

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典型案例..... 9

招生考试

教育部对西南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有关校级领导干部问责的通报. 10

教育部对华南理工大学相关校级领导干部问责的通报..... 11

案例评析

主动退回已侵占公款，是不是犯罪既遂？..... 12

【编者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党的执政基础。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当前，教育领域还存在一些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侵害党的执政根基。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决整治教育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维护教育公平公正，本期特编辑了近几年教育领域，特别是高等教育领域的一些典型案例，希望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两个责任

西藏大学党委、纪委履行“两个责任”不力被问责

2014年08月2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信息，西藏自治区纪委就西藏大学农牧学院党委、纪委和西藏大学党委、纪委履行“两个责任”不力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通报指出，西藏大学农牧学院党委和西藏大学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没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党委“约法十章”、“九项要求”；西藏大学农牧学院纪委和西藏大学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严，导致在中央和区党委三令五申加强作风建设之时，发生顶风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经区纪委会研究决定，责令西藏大学农牧学院党委、纪委和西藏大学党委、纪委作出深刻检查，对西藏大学农牧学院党委、纪委和西藏大学党委、纪委予以通报批评。

通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区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把抓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一项硬任务，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党委“约法十章”、“九项要求”，不断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常抓不懈，狠刹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公款送礼、大操大办等不正之风。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班子、管队伍，营造崇廉尚洁的氛围。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担负起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4-08-21)

监督责任

广东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

广东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符学三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2016年2月以来，广东医科大学发生系列严重腐败案，原党委书记江文富，原党委副书记、校长郑学宝，原市委常委、副校长赵斌等3名校领导及附属医院原院长曾荣被立案审查，江文富、曾荣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郑学宝、赵斌受到开除党籍、撤职处分，另有30名处、科级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符学三作为广东医科大学纪委书记，对大学存在的问题该发现未发现，特别是执纪审查工作不力，对上级纪委转办的反映附属医院原院长曾荣以权谋私等问题线索未作处置，对违规费用清退监督推动不力。2018年2月，符学三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8-07-18)

安全责任

北京交通大学爆炸案原因公布，12名干部被问责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土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内进行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科研实验时发生爆炸，三名参与实验的研究生不幸遇难。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模拟实验，并委托化工、爆炸、刑侦、火灾调查有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深入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市政府正式批复了北京交通大学“12·26”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是，在使用搅拌机对镁粉和磷酸搅拌、反应过程中，料斗内产生的氢气被搅拌机转轴处金属摩擦、碰撞产生的火花点燃爆炸，继而引发镁粉粉尘云爆炸，爆炸引起周边镁粉和其他可燃物燃烧，造成现场3名学生烧死。因此事故调查组同时认定，北京交通大学有关人员违规开展试验、冒险作业；违规购买、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对实验室和科研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公安机关对事发科研项目负责人李德生和事发实验室管理人员张琼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经教育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决定，对学校党委书记曹国永、校长宁滨、副校长关忠良等12名干部及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进行问责，并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摘编自：中国经济网 2019-02-14)

天津中医药大学火灾事故10人因不作为不担当问题被问责

2017年5月15日，天津中医药大学租借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学生宿舍35斋四层突发火情。教育两委认真落实市领导要求，指导处置火灾事故后续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积极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委教育工委责成天津中医药大学对火灾事故中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严肃追责问责，经中医药大学专项工作组调查和校党委研究，10人受到问责。

陈新伟，天津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辅导员，对学生安全教育培训和宿舍管理不严，履行学生管理岗位职责不到位，宿舍安全工作不力，负有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行政降级处分。

崔愚，天津中医药大学保卫处消防科副科长，履行消防监管职责不到位，消防工作不力，负有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免职处分。

王楠，天津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对宿舍安全和辅导员工作疏漏失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延长试用期一年。

王基祥，天津中医药大学保卫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对消防工作疏漏失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曹永兴，天津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落实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对辅导员教育管理和宿舍安全督查检查不严，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通报批评，并责令检查。

何强，天津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履行安全管理“一岗双责”不到位，对辅导员教育管理和宿舍安全监督检查不严，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通报批评，并责令检查。

崔强，天津中医药大学学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对辅导员教育管理和宿舍安全督查检查不严，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通报批评，并责令检查。

吴波，天津中医药大学学工部副部长、学生处副处长，对宿舍安全监督检查不严，负有领导责任，责令检查。

李世田，天津中医药大学后勤处处长，对物业公司及宿管员管理督促检查不严，负有领导责任，责令检查。

袁修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后勤处宿舍管理中心主任，对物业公司及宿管员管理督促检查不严，负有领导责任，责令检查。

(来源：人民网-天津频道 2017-07-18)

八项规定

教育部党组召开视频会通报 3 所高校 4 起违纪典型问题

201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党组召开视频会，对近期查处的中央音乐学院、北京邮电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 3 所部属高校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1. 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院长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宴问题。经查，2015 年 6 月，王次炤在其女儿举办婚礼中，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与该校有共建关系北京某国际艺术中心提供的婚宴优惠价格，邀请学校同事、下属参加婚礼并为婚礼服务（其中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5 人），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廉洁纪律。学校党委书记郭淑兰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对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礼虽有要求但未予阻止，亲自出席婚宴并

致辞，没有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逢焕磊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人，对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礼未予阻止，亲自出席婚宴，没有严格履行监督责任。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王次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委员、院长职务；分别给予郭淑兰、逢焕磊党内警告处分。

2. 北京邮电大学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问题。经查，自2003年起，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北京邮电大学有关部门及科研人员通过列支会议费、餐费、住宿费等方式，将套取资金（主要为科研经费）支付到北邮科技酒店，用于有关支出，结余资金形成“小金库”，涉及资金达到280余万元，造成国家和学校资金流失，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廉洁纪律。该校出现大范围违规违纪问题，既反映了学校监管工作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制度执行不到位，也反映了学校对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不严格，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为严肃执纪问责，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北京邮电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杨放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北京邮电大学党委常委、委员、副校长职务；给予党委书记王亚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晔党内警告处分。

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刘亚和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谷良违规兼职取酬等问题。经查，自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刘亚在6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取酬126.6万元。刘亚在经济实体中的兼职情况，未向组织报告，兼职取酬未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申报，严重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和组织纪律。经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谷良在担任院长

期间,先后在 4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职取酬合计人民币 152.9 万元、港币 120 万元。汤谷良虽向学校报告了兼职,但隐瞒了取酬问题,还多次持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擅自延长出访时间和更改行程路线,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其妻子、女儿往返美国机票费用,严重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组织纪律和外事工作纪律。针对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中兼职取酬、不得用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不得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中央三令五申,教育部开展过多次治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王玲、校长施建军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领导干部兼职取酬等问题未能有效制止并查处,导致学校发生的违规行为长期得不到纠正,造成不良影响负有领导责任。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刘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委员、副校长职务,追缴其违规兼职所得;分别给予王玲和施建军党内警告处分。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研究决定,给予汤谷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追缴其违规兼职所得。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5-12-01)

教育部通报中国传媒大学 8 名领导干部 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2015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党组研究决定,对中国传媒大学党委书记陈文申、校长苏志武等 8 名党员领导干部违纪问题进行通报,按照程序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书记陈文申，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一直违规超标使用公务车辆，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作为党委书记，对学校党委管党治党不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重不力负直接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教育部党组决定对陈文申进行通报批评。涉及党纪处分商北京市纪委作出决定。**

中国传媒大学省委常委、校长苏志武，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一直违规超标使用公务车辆，长期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办公用房严重超标，违规在校外餐饮场所公款宴请，将赠送学校礼品未进行资产登记长期摆放在自己办公室。作为校长未能履行好行政管理职责，对学校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严重不力、财务管理混乱、“三公经费”支出严重超预算、有关部门违规使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等负有直接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苏志武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校长职务。涉及党纪处分商北京市纪委作出决定。**

中国传媒大学省委常委、副校长吕志胜，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长期违规超标准使用公务车辆，办公用房严重超标，违规使用由原办公室隔出的储物间和会议室。作为分管副校长，不能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对学校财务管理混乱、“三公经费”列支不真实、严重超预算和有关部门向组织报告不实等负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教育部党组研究决定，给予吕志胜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副校长职务。涉及党纪处分商北京市纪委作出决定。**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姜纳新、财务处处长刘湧、后勤处处长周哲、党委校长办公室行政科科长铁俊及秘书科副科长陈莹峰，在接受组织检查询问时，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应付巡视检查和组织调查问题。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撤销姜纳新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职务，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给予周哲党内严重警告**

处分，免去后勤处处长职务；给予陈莹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党委校长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职务；对刘湧、铁俊进行诫勉谈话，调离原岗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5-11-24）

师德师风

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原标题：教育部公开曝光 4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2019 年 4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 4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其中 2 起发生在高校的案例是：

一、**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 2 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以上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发生，反映出在当前中央高度重视、社会高度关注、要求更高更严的形势下，仍有极个别教师心存侥幸，对有关规定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广大教师要以引以为鉴，进一步加强

对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深入学习和准确理解把握，明确行为规范，坚守行为底线，加强自我修养，自觉追求高尚，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摘编自：教育部网站 2019-04-03)

招生考试

教育部关于对西南大学、电子科技大学 2019 年研考 自命题事件有关校级领导干部问责的通报

西南大学、电子科技大学 2019 年研考自命题等事件发生后，教育部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责成相关地方和高校依法依规迅速调查，妥善处置，严肃问责。此前，西南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已对有关命题教师、涉事人员、学院负责同志、研究生院负责同志做出严肃处理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告，有关地方主管部门已对相关地方高校启动了调查问责程序。

上述事件影响恶劣，后果严重，暴露出相关高校对考试招生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制度执行不严，监督管理松懈。为严肃纪律，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经教育部研究决定，给予西南大学校长张卫国行政警告处分，副校长靳玉乐行政记过处分，副校长崔延强行政记过处分；给予电子科技大学校长曾勇行政警告处分，副校长胡皓全行政记过处分。

考试招生工作关系考生切身利益，关系教育公平公正，必须高度重视、严之又严、慎之又慎。各地各高校要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监管。要逐条对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发现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要进一步强化对本地区研究生招生单位自命题工作的指导，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执行，切实维护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9-01-11)

教育部关于对华南理工大学有关人员违规更改复试分数 问题相关校级领导干部问责的通报

网民反映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军等人更改2018年该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后，教育部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学校迅速查清事实，严肃追责问责，并派员实地督办。根据调查结果，华南理工大学已对张军等四名直接涉事人员和学校招生部门负责人做出严肃处理并向社会进行了通报。

此次事件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暴露出华南理工大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对考试招生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制度执行不严，监督管理缺位。为严肃纪律，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经教育部研究决定，对学校党委书记章熙春进行批评教育，对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琪瑾进行诫勉谈话，给予学校时任校长王迎军行政警告处分，副校长李正行政记过处分。

各地各招生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严格考试招生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维护教育公平公正。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9-04-04)

案例评析

主动退回已侵占公款，是不是犯罪既遂？

典型案例：

王某系某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分管学校办公室、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2013年1月8日，王某与该校党委书记李某等人在重庆出差后，到海南省临高县了解房产信息。次日，王某以其妻陈某的名义，预付定金10000元，订购临高县某小区房屋一套。之后，王某、李某等人从海南赴北京，与该校办公室主任方某会合，协调本学校专升本事宜。1月10日，王某以使用出差经费为由，安排学校财务人员转款150000元到方某个人账户，方某取出100000元交给王某。按王某安排，李某于1月13日通过某超市虚开108900元发票，经王某签字同意后，在学校财务报账冲抵给王某的100000元和方某的其他借款。同年1月23日，学校部分教职工到省信访局上访，反映学校领导腐败等相关问题。王某担心事情暴露，于1月25日将100000元退回方某。方某当日将该100000元存入学校账户，冲抵方某其他借款。

王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未将100000元用于公务，而是指使他人以虚开发票的方式，侵吞公款，其行为构成贪污罪。

问题：王某退回100000元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还是犯罪既遂，是否属于犯罪中止？

观点一：王某以“使用出差经费”为由领取公款100000元，又指使他人虚开发票冲抵100000元公款，后来因学校部分教职工上访而放弃继续占有这100000元。教职工上访是王某意志以外的原因，王某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被迫返还100000元，属于犯罪未遂。

观点二：王某在已经占有100000元公款的情况下，虽然学校职工到相关部门上访，但是相关部门并没有介入调查，王某客观上能够

继续占有该 100000 元。王某由于担心事情暴露，改变了自己的犯罪意图，把 100000 元退回学校，应该属于犯罪中止。

观点三：2013 年 1 月 10 日王某以“使用出差经费”为由，通过方某领取公款 100000 元。而王某未将 100000 元用于公务，而是指使他人虚开发票冲抵 100000 元公款，其贪污行为已实施完毕，属犯罪既遂。王某因学校职工到相关部门上访，担心其罪行暴露而将 100000 元退回学校，仅属退赃。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犯罪未遂分为实行终了的未遂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实行终了的未遂，是指犯罪行为已经实施完毕，但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未实行终了的未遂，是指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中，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被迫停止。犯罪中止分为实行终了的中止和未实行终了的中止。实行终了的中止是指行为人已经实施完毕犯罪行为，但在犯罪结果出现以前，行为人自动有效地避免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未实行终了的中止，是指行为人在犯罪的实行行为尚未实施完毕时中止了犯罪行为的实行，当然也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

王某以“使用出差经费”为由，通过方某领取公款 100000 元，后又指使他人虚开发票冲抵 100000 元公款，其犯罪行为已经实施完毕。本案例的焦点在于，王某的犯罪结果是否已经发生。

对此，笔者认为，当学校财务报账以虚开的发票冲抵王某领取的 100000 元公款时，王某领取的 100000 元就已经归王某所有，王某贪污的犯罪结果已经发生。所以，王某的贪污行为属于犯罪既遂。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9-05-08)